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1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 3-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邱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四)

一、警察局：

(一)簡報第 13、14 頁，派遣義交 24 小時是否正確，如正確請補充在此交通維持計畫裡面。

(二)工作井設置完成，務必做好警示設施，避免民眾誤闖施工區域。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因豐原大道左轉車道眾多，施工期間標誌標線是否會重新劃設。

三、交通行政科：

(一)豐原大道改道動線務必於上游端增設改道牌面，以利民眾辨識。

(二)派遣義交是否為 24 小時；煩請執勤前，請落實相關的教育訓練，正確的引導用路人。

四、交通工程科：

(一)施工區的漸變段長度是以道路速限設置還是以施工區域速限做規劃，煩請補充說明。

(二)路口如有占用車道或左轉車道影響動線，建議辦理相關會勘。

五、交通規劃科：施工期間豐原大道四段 439 街僅剩單線雙向通行，請派遣義交引導車輛通行，並加強相關警示設備。

六、運輸管理科：本局審查意見項次 6，查 P42、43 並無補充說明，請補充。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

- (一)請確認進出工區時段均在 9-16 時。
- (二)5.5 M 車道之車行動線非常容易紊亂，建議以適當方式快慢區隔，避免發生事故。
- (三)豐原大道 439 街口，施工期間車輛右轉入 439 街時，必需佔用對向車道，雖然設有旗手，仍建議以適合方式標明停止線，以減少不必需之衝突。

十、巫委員哲緯：

- (一)簡報第 7 頁，路口車道配置，請詳細說明。
- (二)前漸變段標誌規畫，請補充說明。
- (三)推進工程時，附近商家及住戶進出該如何調整？
- (四)道路標線施工前應先照相存查，以利復舊時繪設之參考。

十一、艾委員嘉銘：

- (一)M-01 工區速限要明確，要有兩個速限標誌，一個設在起點限速 30 公里，一個設在工區結束處限速 60 公里(解除速限)。
- (二)未見義交明確站立位置及人數(M12、M13)，單線雙車道通行如何管制？
- (三)夜間警示燈應每日檢查其亮度。
- (四)M-25，汽機車分道標示之正確性，也未見施工預告。
- (五)旗手或義交請明確區分。
- (六)建議增加施工區之影像監控。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無意見。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

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五)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六)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再請補充與交工科及公捷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之紀錄，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八)第二次變更

一、警察局：工作井施工區域，請加強夜間照明警示，避免民眾誤闖。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施工封閉力行路至東光路路段，沿線有汽機車路外停車場，請研議相關出入口管制計畫。

三、交通行政科：

(一)本案前於施工前，出現過早劃設調撥車道線造成用路人混淆等問題，請就過去經驗說明未來改善方案。

(二)本次施工封閉範圍及時間遠大於前，請務必於施工前再次邀集地方進行妥善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簡報第 10 頁，東光路與精武路調撥車道改為兩車道，原左轉專用道該如何處理？

五、交通規劃科：力行路與東光路口設有機車待轉區，施工期間機車該如何待轉，請再補充說明。

六、運輸管理科：P11，精武停車場採義交調撥方式，若有停車需求再放行；義交執勤時，如有停車或移車需求，相關拒馬配置為何，是否有誤闖的疑慮。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簡報第 10 頁說明精武車站東光路停靠站移設至前方 70 公尺，請問此規劃之前是否有辦過會勘？如無，再請辦理相關會勘，相關告示牌面影響時間亦請再更新。

(二)查本案交維計畫變更因施工封閉將影響精武車站(東光路)南向停靠站

位，請於 7 日前於影響車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週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及派員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東光路與精武路口之輔助線是否可將左轉專用道左側移至左轉專用道右側，以確實導引直行車之效用。

十、巫委員哲緯：請分析本工程對精武路/東光路及精武路/南京東路一段路口服務水準的衝擊，及是否作相關號誌上的調整。

十一、艾委員嘉銘：

(一)工區速限要有兩處，一設在起點，一設在結束處(解除速限，恢復原道路速限)。

(二)旗手或義交請明確區分，站立位置及人數，必要明確說明。

(三)夜間警示燈應維持正常，須派員定時巡查。

(四)力行路封閉，請改道通行，須有箭頭指向；封閉道路的前端最好增設紐澤西護欄。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如有之前相關精武路及力行路交通分析，請補充於交維計畫書內。

(二)此段工程已施作一段時間，是否可再縮短工期，以降低交通衝擊。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二)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繫牢靠。

(三)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四)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五)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六)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12 年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本局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之項次 12 修正後情形，已於「P.32」修正之頁碼誤繕，請修正為 P.33，亦請檢視其他回覆頁碼正確性。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3，表 6-1 中，323 區公車路線班次仍有錯誤，請更正。

八、停車管理處：意見回覆第 15 項，請業者在發送 DM（紙本及電子）時，不論活動檔期大小，請充分揭露（至少 1/4 篇幅）相關停車場資訊。（如相對位置、停車優惠等）

九、劉委員霈：

(一)計畫書過於簡略且未明確敘明周邊道路所受之影響，請再補充相關調查及評估資料。

(二)所列周邊停車場格位似未敘明是否為已扣除常停車位。

十、巫委員哲緯：

(一)請對 Lalaport 購物中心開幕對貴公司的衝擊，包括車流及停車場的衝擊。

(二)尖峰時段請於停車場出口加派義交指揮。

(三)以往的交通問題為何？建議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分析。

十一、艾委員嘉銘：

- (一)已辦理多年仍未見歷年交維檢討報告。
- (二)P. 13，出場動線斜穿路口雙黃線違反規定（圖上請明確在圖示標明）。
- (三)示意圖請完整標示周邊號誌及標線。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DM 請預留足夠之版面揭露大眾運輸及停車資訊。
- (二)請補充交維檢討會議紀錄並將今年度交維措施及改善方式加以說明。
- (三)簡報內容有新增部分請補充至交維計畫書內。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12 年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屬室內性質，爰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惟仍請主辦單位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垃圾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並請依活動期間之主管機關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噪音部分，請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 (五)請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結論：本案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交維計畫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交維計畫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

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

第四案 2023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

一、警察局：

- (一)上次(111 年)活動交維計畫有規劃「居民機車通行證」，本次活動交維計畫無此規劃，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原因。
- (二)P. 11，表 3「文化街與本街中正二巷口」義交 1 名與 P. 12 圖 10「文化街與本街中正一巷口」義交 1 名，位置不一致，請主辦單位確認。
- (三)P. 12，表 4 夜間保全人力配置表，請增列 2 月 5 日 22 時至 2 月 6 日 9 時(活動結束至開始撤場前期間)。
- (四) P 14，表 6、P. 15 表 7 三角錐配置表，非管制時段僅文化街道路中線有設置三角錐、連桿、警示燈，第五橫街未規劃設置，請主辦單位於第五橫街道路中線亦應設置三角錐、連桿、警示燈。

二、警察局東勢分局：

- (一)計畫書內錯別字部分請修正。
- (二)接駁車路線與踩街活動路線在三民街中山路口有衝突，踩街時段接駁車路線請修改為於三民街中山路口左轉中山路再右轉豐勢路。

三、交通行政科：請呈現完整的檢討會紀錄包含與會單位意見等。

四、交通工程科：管制告示牌圖例部分請依設置規則之圖例修正；另路口設置禁止進入部分請再補充禁左及禁右牌面。

五、交通規劃科：告示牌面禁止左轉標誌有誤，請修正。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無意見。

十、巫委員哲緯：

(一)P. 19，告示牌宜簡化。

(二)P. 31，接駁車運行方向建議評估採順時針方向，招呼站並請加以命名或編號。

十一、艾委員嘉銘：

- (一)依交維計畫執行。
 - (二)建議將禁止進入、轉向標誌放在告示牌上方，相關說明放在圖下方。
 - (三)禁止轉向標誌應依設置規則規定劃設。
-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議告示牌可依牌面性質使用不同底色(如禁止為紅色，指示為藍色等)。
-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請至本局網站(環保業務/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環境清潔維護)下載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填寫項目請配合予以修正。
 - (二)經查行政院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無「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資料，請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司清運。
 - (三)綜上，請另以公文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 (四)有關噪音部分，請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辦理。
 - (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六)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 (七)請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